

信用卡郵購訂購單

訂購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持卡人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信用卡卡號：□□□□—□□□□—□□□□—□□□□ (卡號共 16 碼)

卡片背面末 3 碼：_____發卡銀行：_____

信用卡有效期限：_____月(西元)_____年 授權碼：_____ (由公司填寫)

電話：日(□□□)_____夜(□□□)_____

收貨人姓名：_____收貨人行動電話：_____

收貨地址：□□□_____

發票：二聯式 三聯式 統一編號：_____抬頭：_____

商品編號	商品名稱	數量	小計	合計	備註

總合計(新台幣): _____ 元

總金額：NT \$ _____

持卡人簽名：_____ (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一致)



◆本人同意且已詳閱並願遵守本商品之相關注意事項之各項規定。

☆注意事項：

1. 收單機構即華南銀行於本商品買賣中，僅涉及代墊款項之資金關係，且已將商品總金額一次墊付予商品出售人，並未介入商品之交付或商品瑕疵等買賣之實體關係。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進行本商品買賣之交易後，相關出退貨、服務及上述價差之退款或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商品出售人解除契約者，持卡人應先逕洽商品出售人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始得要求就該筆交易以『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辦理。

2. 收單機構並非贈品之贈與人，持卡人不得以未收受商品出售人之贈品為由，而拒付本訂購商品總價金之信用卡帳款。

3. 持卡人欲以信用卡支付之商品總金額不得高於持卡人之信用卡可使用餘額，亦不得有任何遲繳、欠款、超額、違反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及其他信用貶落之情事。商品出售人及收單機構保留接受本訂購單與否的權利。

4. 所有商品售價均含 5% 加值營業稅，上述商品之統一發票由商品出售人開立送交。

5. 本商品之買賣如屬郵購買賣及訪問買賣之交易者，持卡人享有自收受商品之翌日起七天鑑賞期，如於七天鑑賞期內欲辦理換貨、退貨，請務必保留發票及維護商品完整性，否則恕無法辦理。本人同意將訂購資料交給郵購廠商出貨，並已詳細閱讀注意事項無誤。

◎商店代號：008—

特店名稱：_____聯絡人：_____

特店地址：_____

電話：_____傳真：_____

* 本表請保留 20 個月以保障權益。